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衛純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英昶（即高金利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，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桃訴字第4號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與被告高金利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桃訴字第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9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惟上訴人即被告高金利於108年2月15日即已死亡，則該上訴駁回裁定仍須合法送達上訴人後方能確定，且聲請人所持本院108年6月6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業經撤銷在案，此有書記官撤銷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院106年度桃訴字第4號判決即未確定，尚無執行力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